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6號

附民原告 黃棋烽

附民被告 余少廷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950號，後改分為：114年度金簡字第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法官 張瑞德

法官 廖建瑋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